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城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台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清除，並將面積共1,237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2,66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80元×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,237平方公尺＝22萬2,66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6,0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,084元，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3年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80元部分，其中自113年2月1日至同年月18日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106元【計算式：180元×17/29＝1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應核定為22萬8,850元【計算式：22萬2,660元＋6,084元＋106元＝22萬8,8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